

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營業秘密法第十三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特別感謝朝野立委的支持與協助，讓本席所提營業秘密法第十條之一及商業間諜法草案能併入行政院版本，順利完成三讀。營業秘密法的修正主要是為了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也是為了解決並避免臺灣人才與技術的流出。在去年 4 月，本席即提出修正草案，而美僑商會也於去年 6 月發表白皮書指出，臺灣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嚴重不週，使得台灣成為一個不適宜投資的國家，因為外國廠商會擔心，所擁有的高階技術會透過臺灣輕易被他國竊取，而不敢來臺灣設廠投資。臺灣的創新能力與人才獨步全球，但從友達案技術外移對岸及台積電高階主管被韓國高薪挖角可知，營業秘密外流可以嚴重影響臺灣國際競爭力，更連帶影響我國產業創新能力！所幸今天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日後的國際間諜行為都可以比照國際法制課以重責，妥善解決台灣企業營業秘密外洩的困境！也透過今天修正後的營業秘密法來留住臺灣研發人才，讓外國尖端技術願意來台投資，讓臺灣在科技舞台上能再次綻放亮眼表現。再次謝謝委員的支持，感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分別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47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陳召集委員淑慧

協商結論：

草案第九條，除第二項第一款中「有性侵犯」修正為「有性侵害」，第二款末「規定」修正為「確定」及第四項末「資訊蒐集及通報事項」修正為「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陳淑慧

協商代表：柯建銘 李桐豪 黃志雄 吳育昇 蔡其昌
孔文吉 林鴻池 賴士葆 潘孟安 邱志偉
鄭麗君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

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全案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李鴻鈞 盧嘉辰

協商代表：葉宜津 吳育昇 林鴻池 柯建銘 蔡其昌

潘孟安 李桐豪 黃文玲 許忠信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航業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